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3.6百萬港元或29.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58.2%。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及毛利上升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7,351	88,084	322,438	248,847
已售貨品成本		(95,848)	(74,555)	(267,311)	(212,568)
毛利		21,503	13,529	55,127	36,279
其他收入		16	293	59	921
其他虧損		(52)	(83)	(430)	(1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0)	(1,917)	(8,219)	(5,403)
行政開支		(1,780)	(2,008)	(5,799)	(5,846)
財務成本		(19)	(23)	(52)	(72)
除稅前溢利	5	16,798	9,791	40,686	25,760
稅項	6	(2,815)	(1,779)	(7,027)	(4,5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3,983	8,012	33,659	21,25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4.99	2.86	12.02	7.5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69,861	160,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659	33,6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7,000)	(7,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96,520	187,171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48,675	139,3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57	21,2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6,160)	(6,16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63,772	154,423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出現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資本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以及物業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並無收錄足夠資料致使此等資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內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時(即當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

本集團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所在地區資料。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收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12,612	11,333	33,110	28,382
魚類	16,207	12,397	46,378	37,140
章魚及墨魚類	4,862	3,506	13,700	8,536
蝦類	29,973	19,294	85,763	59,980
海產製品類	13,976	17,231	43,090	45,025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30,307	18,124	78,121	50,261
其他產品	9,414	6,199	22,276	19,523
	117,351	88,084	322,438	248,847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114,270	85,228	312,241	238,335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3,081	2,856	10,197	10,512
	117,351	88,084	322,438	248,84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2,719	69,370	265,107	197,712
中國大陸	12,580	11,875	27,432	30,766
澳門	10,352	6,767	28,199	20,222
台灣	1,700	72	1,700	147
	117,351	88,084	322,438	248,847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34	1,487	4,789	4,4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848	74,555	267,311	212,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	408	2,496	782
投資物業折舊	13	13	39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212	636	63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短期租金付款	10	59	23	177
— 或然租金(附註)	703	394	1,739	1,301
	713	453	1,762	1,478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	14	13	52
— 銀行透支	4	1	9	3
— 一筆融資租賃	—	3	—	9
— 租賃負債項下的融資費用	12	5	30	8
	19	23	52	72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	(270)	—	(837)
利息收入	(4)	(11)	(18)	(48)
匯兌虧損淨額	52	83	430	119

附註：或然租金指基於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23	1,784	7,048	4,517
遞延稅項	(8)	(5)	(21)	(14)
	<b>2,815</b>	<b>1,779</b>	<b>7,027</b>	<b>4,503</b>

於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2.2港仙）。於本期間宣派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金額為7,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1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983	8,012	33,659	21,257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19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面向逾400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100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1.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及毛利增加。

儘管自2020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令香港經濟轉弱，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及純利增加，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 展望

向前展望，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仍然面臨重重挑戰，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在困難狀況下，將加強節省成本措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提升本集團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取得與多名新境外供應商所作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尋求其他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8.8百萬港元增加約2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品（如甜蝦、加拿大牡丹蝦、阿根廷紅蝦、廣島蠔肉、日本刺身帶子及Clearwater牌北寄貝等）銷售額增加。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26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8%，有關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52.0%。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7.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6%增加約2.5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根據最新市況出售各種高利潤產品，例如甜蝦、阿根廷紅蝦、無頭甜蝦、黃糖麵包炸蝦、油甘魚柳、劍魚腩、帝王蟹腳、醬油漬三文魚籽及八爪魚片等。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公用事業費用、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52.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啟用新倉庫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2.5%及2.2%。

##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百萬港元維持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000港元。

## 稅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稅項開支分別約為7,027,000港元及4,503,000港元，增加約2,524,000港元或56.1%，與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幅一致。

## 期內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1.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抵銷。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加強倉儲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 招股章程 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如2021年 8月24日 公告 所披露的 經修改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所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31,809	2,839	31,809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6,199	58	6,199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 及／或銷售代理協議 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21,504	—	21,504
一般營運資金	3,494	3,494	—	3,494
總計	63,006	63,006	2,897	63,006

##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87.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60.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0.8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0.7%(2021年3月31日：1.6%)。

##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附註1）	72%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01,600,000（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600,000	72%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隨著參與範圍擴大，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